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312.19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【(2021)川01民初786号】民事判决书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变电气”）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近日已一审判决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保变电气因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举证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

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-002 号公告)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判决情况如下：

驳回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07,409 元，由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21)川01民初786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